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未接因應措施辦法

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0日依新北教幼字第113061512號函修訂

壹、依據：本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30735546 號函修訂「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 113 年 4 月 2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3061512 號函「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逾時收費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考量幼兒年齡及身心照顧需求，避免逾時造成幼兒心理恐慌。
- 二、降低逾時接送之情形，以符合幼兒安全與照顧之需求。
- 三、增進親子相處時間，以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之需求。
- 四、提升幼兒園教學品質，提供教師**下班後**更仍完善之備課時間。
- 五、符合教師及勞動基準法工時之規定，避免教職員工時逾法定規定時數。

參、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一、學期期間：

時段一：自下午 4 時開始至下午 5 時止。

時段二：自下午 4 時開始至下午 6 時止。

時段三：自下午 4 時開始至下午 7 時止。

二、寒暑假期間：

上午班：自上午 8 時開始至中午 12 時止。

全日班：

1. 時段一：自上午 8 時開始至下午 4 時止。

2. 時段二：自上午 8 時開始至下午 5 時止。

3. 時段三：自上午 8 時開始至下午 6 時止。

三、其他

肆、逾時未接定義：

家長不得逾時接回或未接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逾時論：

- 一、依延長照顧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中之參加時段，家長超過勾選時間尚未接回幼兒，以逾時論。
- 二、超過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家長未接回幼兒，園方會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之人，逾時部分另計逾時費用。
- 三、無法通知或經過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必要時，會瞭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若違反則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一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四、家長延後接回幼兒超過服務時間 5 分鐘以上，以逾時論，超過部分，並另加計逾時費。

伍、逾時費計算方式：

- 一、每半小時新台幣 30 元，每小時新台幣 50 元。(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

- 二、採每日累進計費，隔日重新起算，每月將依家長簽名後的表格結算逾時費用，開立收費單辦理收費。
 - 三、收取之逾時費用納入延長照顧服務行政費支用，其經費帳務處理方式比照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四、【學期期間】考量接送時間誤差之彈性空間，逾時不滿 5 分鐘不予計費，但園方會要求家長立即改善並簽勸導單（附件一）；勸導 3 次無效，第 4 次逾時 5 分鐘則收取半小時逾時費用。
 - 五、【寒暑假期間】逾時不滿 5 分鐘不予計費，但園方會要求家長立即改善並簽勸導單（附件一）；勸導 1 次無效，第 2 次逾時 5 分鐘則收取半小時逾時費用。
- 陸、家長如逾時未接達以下次數，則園方得取消該幼生下次【學期/寒假/暑假】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之權利。
- 一、【學期期間】一個月內逾時接回 5 次（含）以上得取消該幼生下學期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之權利。
 - 二、【寒暑假期間】逾時接回 2 次（含）以上得取消該幼生下次【寒假/暑假】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之權利。
- 柒、其他：
- 一、時間認定以延長照顧服務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標準。
 - 二、若因天災人禍而導致逾時未接，園方得以專案辦理。
 - 三、其他因素而導致可能逾時未接時，幼兒家長應先行聯絡其他家人接送並主動告知園方，避免逾時之情況產生，如仍逾時依逾時辦法辦理。
-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園方得另行補充修訂。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通知單

幼生班級：蝴蝶班 瓢蟲班 海豚班 綿羊班 白兔班 企鵝班 袋鼠班 小熊班

幼生姓名：_____

第一次逾時未接，日期：_____ 接回時間：_____ 逾時費用：_____元

家長簽章：_____ 教師簽章：_____

第二次逾時未接，日期：_____ 接回時間：_____ 逾時費用：_____元

家長簽章：_____ 教師簽章：_____

第三次逾時未接，日期：_____ 接回時間：_____ 逾時費用：_____元

家長簽章：_____ 教師簽章：_____

超過三次逾時未接(含不滿5分鐘)，則收取半小時逾時費用

第四次逾時未接，日期：_____ 接回時間：_____ 逾時費用：_____元

家長簽章：_____ 教師簽章：_____

第五次逾時未接，日期：_____ 接回時間：_____ 逾時費用：_____元

家長簽章：_____ 教師簽章：_____

第六次逾時未接，日期：_____ 接回時間：_____ 逾時費用：_____元

家長簽章：_____ 教師簽章：_____

第七次逾時未接，日期：_____ 接回時間：_____ 逾時費用：_____元

家長簽章：_____ 教師簽章：_____

※ 逾時不滿5分鐘不予計費，要求家長立即改善並給予勸導單；【學期期間】勸導3次無效、【寒暑假期間】勸導1次無效，則收取半小時逾時費用。

※ 逾時(超過5分鐘)費用每半小時新台幣30元，每小時收費50元。

幼兒園主任：